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
湖创新中心7号3层305室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达股份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1 年 11 月）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1 年 11 月）
公司股票	指	恒达股份流通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达股份
证券代码	833091
所属行业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研制、生产、销售环保、气象、核辐射及劳动职业卫生监测仪器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远
联系方式	0571-560772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4,668,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0,476,416.11	77,442,204.83	101,424,923.05
其中：应收账款	15,456,200.45	13,288,043.20	12,282,609.77
预付账款	3,068,111.82	3,016,044.01	12,937,912.97
存货	12,087,344.35	10,054,341.75	12,752,508.95
负债总计（元）	17,643,998.74	24,195,082.75	36,482,263.80
其中：应付账款	3,737,546.71	3,209,466.48	13,506,25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32,417.37	52,789,833.15	65,089,2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51	1.64
资产负债率（%）	29.18%	31.24%	35.97%
流动比率（倍）	3.23	2.95	1.88
速动比率（倍）	2.55	2.50	1.5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1,055,327.34	71,559,956.80	47,044,057.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885,999.26	11,667,415.78	3,017,981.22
毛利率（%）	60.87%	43.75%	43.49%
每股收益（元/股）	1.14	0.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78%	23.92%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58%	21.30%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5,912.19	11,891,474.87	-12,022,01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4.98	3.68
存货周转率（次）	3.60	3.64	2.3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71,559,956.80元，较2019年增长0.71%，保持稳定。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7,044,057.45元，较2020年1-9月同期增长15.49%，主

要原因是本期疫情控制的影响小于上年同期，使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 净利润：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7,415.78 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49.0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有一个多月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主营业务收入微增长，公司采取了降低产品价格促进销售等措施，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基本没有下降，以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981.22 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减少 47.48%，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后续产品的竞争力，本期加大了研发和销售费用的投入，分别同比上涨 80.01% 和 41.48%，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毛利率：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87%、43.75%、43.49%，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气象酸雨自动观测系统”销售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该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91,474.87 元，较 2019 年增加 17.55%，主要系收入与回款增加导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22,017.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30%，主要系本期采购了较多的进口原材料，而相应的产品未交付，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

3、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2,832,417.37 元、52,789,833.15 元、65,089,218.58 元，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主要系利润增加和员工持股平台投入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8%、31.24%、35.97%，总体变化不大。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5,456,200.45 元、13,288,043.20 元、12,282,609.77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99.99%，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4.03%。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0、4.98、3.68，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5、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068,111.82 元、3,016,044.01 元、12,937,912.97 元，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8.97%，主要原因系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加较大，该原材料系进口采购，单价较高。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737,546.71 元、3,209,466.48 元、13,506,257.72 元，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0.83%，主要原因为本期建造总部大楼需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增加较多。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12,087,344.35 元、10,054,341.75 元、12,752,508.95 元，2020 年较上年末减少了 16.82%，2021 年 9 月末相较于期初增加了 26.84%。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3.64、2.33，考虑将 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7、流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2.95、1.88，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公司 2020 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所致，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备货量需要和建造总部大楼工程需要，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

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总部基地）建设，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1个法人和1个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富阳 开发区产 业投资有 限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4,175,36 5	19,999,9 98.35	现金
2	厉炯慧	新增投资 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974,635	4,668,50 1.65	现金
合计	-	-	-	-	5,150,00	24,668,5	-

			0	00.00	
--	--	--	---	-------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坚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82919494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厉炯慧

厉炯慧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先后担任职员及副院长；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裕腾有限董事，2018年8月起任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条件，目前正在开立股转证券账号；发行对象厉炯慧已开立0100315835股转账号，具备创新层、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9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9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89,833.15 元，公司总股本 35,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67,415.7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 2021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5,089,218.58 元，公司总股本 39,65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981.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换手率极低。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票存在交易的天数为 8 天，累计成交量为 6,500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 万元，交易均价为 3.08 元，换手率为 0.07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参考性较弱。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2051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00,000 股。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5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5,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0,0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39,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5,000 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 4.79 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

(3)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

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1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668,5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 2 名，均为外部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股，每股 2.86 元，募集资金 13,29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500 号《关于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

实际认购 4,6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3,299,000.00 元。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共计 13,299,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409.35 元，已使用 1,292,543.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16,866.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29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09.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92,543.00
其中：1、购买原材料	1,292,473.00
2、手续费	7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16,866.35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3	项目建设	24,668,500.0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24,66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 24,668,500.00 元将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总部基地)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新区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6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项目情况：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新区新获土地用于建设

环境检测仪器生产项目所需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用地总面积 6800 m²，合 10.2 亩，属于工业用地。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市场预期的要求，所采用的工艺生产技术先进，“三废”排放量少，且“三废”经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总投资规模 1.2 亿，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公司场地已开始施工建造，后期继续进行基础施工建设。

2、资金测算及投入安排

恒达股份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建设含土建工程、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2 亿元，此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24,668,500 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时点
1	土建工程	6,000 万元	2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	设备购置费	2,100 万元	-	-
3	安装工程	2,400 万元	4,668,500 元	2022 年 6 月
4	预备费	1,200 万元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	-
合计		12,000 万元	24,668,500 元	-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设计，2022 年 6 月至 10 月竣工准备与验收备案，预计 2023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整个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1) 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增长。相较水处理、烟气处理行业百亿以上的市场规模，环境监测属于典型的小细分，虽然单一细分市场空间较小、需求释放周期短，但是新兴监测需求不断出现，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提供了市场机遇。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十四五”将完成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国考城市空气站点由 1436 个增加到 173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由 1940 个增到 3646 个，海洋监测点位整合到 1359 个。环境监测网络的优化将直接带动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十四五”新增市场空间较大，将为公司未来五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 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公司处于分散办公状态，相对分散的办公环境降低了管理和沟通的效率。通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分散带来的沟通方面的难题，使得管理各部门、研发技术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加速发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已获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或外资背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未参与定向发行的原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有公司 30.01%、29.57%和 28.67% 的股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8.2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26.56%、26.17%和 25.38%，合计持有 78.1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满足交割条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募集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双方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不设立锁定期，甲方无自愿限售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潘志东、尹辉、潘世勤

丙方：应慧珠

回购义务人指潘志东、应慧珠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2.1 业绩承诺

2.1.1关键人士承诺，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应不低于3亿元。

2.1.2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关键人士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2.1.3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第3.1条的约定回购甲方股权。

3.1 约定回购

3.1.1约定回购的触发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不超过的2,087,683（包含本数）股股份，经甲方同意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两年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票，若甲方要求回购并发出回购通知，需于回购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1.2约定回购的价格

(1)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3.1.1（1）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目标公司之日起三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3%，超过三年后期间的回购年化单利为5%。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times(1+3\%*3+5\%*(T-3))-M$

(2) 甲方行使3.1.1 (2)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认购资金的约定回购年化单利为5%。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约定回购) = 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 $(1+5\%*T)-M$

其中, T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认购股票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承诺,若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后依据3.1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

2.2 各方同意将促成目标公司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目标公司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5.1 新投资人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若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投资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乙方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但根据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目标公司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若目标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购买价格的,甲方同样有权按照本条从乙方处获得现金补偿。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相

应违约责任；如甲方已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账户期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

8、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厉炯慧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厉炯慧

乙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满足交割条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募集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乙方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 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双方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不设立锁定期，甲方无自愿限售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甲方：厉炯慧

乙方：潘志东

2.1 上市承诺

2.1.1 乙方承诺，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将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2.1.2 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第3.1条的约定回购甲方股权。

2.1.3 各方同意将促成目标公司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目标公司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3.1 约定回购

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 36个月内，目标公司在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不超过974,635（包含本数）股股份，回购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3个月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3.1.1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目标公司之日起五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6%。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1+6\%*T)-M$

其中，T为自股份登记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股份登记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因本次认购股票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如有）。如甲方在持股期间转让股份，则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金额应相应扣除甲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

3.1.3约定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承诺，若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后依据3.1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

5.1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甲方已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账户期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

8、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岑圣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任倩文
联系电话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单位负责人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李帅
联系电话	0571-83685215
传真	0571-836852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崔启龙、宋锋岗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辉、潘志东、潘世勤、吴程、蹇廷平

全体监事签名：

夏燕龙、张哲胜、田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志东、应慧珠、陆远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尹辉、潘志东、潘世勤

盖章：

2022年1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尹辉、潘志东、潘世勤

盖章：

2022年1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岑圣锋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光大证券

2022年1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彦周 李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牟世凤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田梦珺 崔启龙 宋锋岗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4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